

011364

普安縣民政志

普安縣民政局 編

普安县民政志

普安县民政局 编

《普安县民政志》编写组名单

- 组 长： 邓维华
- 副 组 长： 邹启贵
- 成 员： 余才林 孙 德·张绍华
- 顾 问： 林少清
- 主 编： 邹启贵
- 副 主 编： 张绍华 孙 德
- 撰 稿 人： 邹启贵（大事记、第三、四、六章，第十二章第一节）
张绍华（凡例、概述、第一、五、七、八、九、十章）
孙 德（第二、十一章、第十二章第二节）
- 主要摄影： 邹启贵

目 录

序 一	1
序 二	3
凡 例	5
概 述	7
大事记	11
清 代	11
民国时期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3
第一章 机 构	22
第一节 普安县政府民政科	22
第二节 普安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25
第三节 区以下民政组织	35
第四节 党组织、工会	36
第二章 优 抚	38
第一节 褒扬烈士	38
第二节 抚 恤	53
第三节 拥军优属	74
第四节 群众优待	83

第五节	国家补助	90
第六节	保护军婚	98
第三章	安置	100
第一节	安置机构	100
第二节	安置工作	102
第四章	灾害救济	113
第一节	灾情记略	113
第二节	救 灾	138
第五章	社会救济	146
第一节	慈善组织	146
第二节	孤老残幼救济	149
第三节	老职工困难救济	156
第四节	特殊困难救济	159
第五节	城乡贫困户救济	161
第六节	扶贫工作	166
第七节	收容遣送	170
第八节	临时救济	173
第六章	社会福利	176
第一节	福利事业单位	176
第二节	其他社会福利	183
第三节	福利生产	185
第七章	行政区划	188
第一节	普安县政区沿革	188

第二节	县以下政区变更	190
第三节	边界纠纷处理	209
第八章	基层政权建设	212
第一节	乡(镇)政权的设置	212
第二节	民族自治乡	227
第三节	自治组织	238
第九章	婚姻登记	233
第一节	婚姻习俗	233
第二节	婚姻登记	235
第三节	《婚姻法》的贯彻执行	238
第十章	殡葬改革	243
第一节	丧葬习俗	243
第二节	推行火葬 改革土葬	245
第三节	建立公墓场	247
第十一章	财务管理	249
第一节	科目设置	249
第二节	管理措施	257
第十二章	其他	272
第一节	禁烟毒	272
第二节	来信来访	274
第三节	土地征用	276
第四节	退休人员管理	279
编 后		280

序 一

古往今来，民政事业都是国家的政府机关应抓的一项重要工作。普安县的民政工作始于何时，尚待查考。然而，一部《普安县民政志》，却为我们提供了普安县三百余年来民政事业的历史和现状的可靠资料，为我们了解既往的民政工作、做好今天的民政工作，开拓未来的民政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读《普安县民政志》，还得到一点启发。就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民政工作担负着调解社会矛盾，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加强行政管理，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促进生产力发展，为经济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的艰巨任务，作为地方政府，作为每一个民政工作者。只有努力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把民政工作做好，后人再纂民政志时，才会得到生动而具体，完整而丰富的资

料。也就是说，一方面是纂志；一方面是做好工作，给后人易于续志，两者都重要，都不可偏废。甚至在某种意义上说。后者还比前者重要得多。

《普安县民政志》的纂成，是普安县民政局《普安县民政志》编纂组的同志们辛勤劳动的结果，应感谢他们为普安县的精神文明建设做了一件有益的工作。

盛世修志。志以存史、资治、教化。愿每个读者都能通过读志得到各自不同的启发，取前人、他人的经验，为我所用。承先启后，继往开来，做好工作，为党、为国家、为人民不断作出新的贡献。

普安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李本恕

1989年4月24日

序 二

《普安县民政志》于1986年开始，历两个春秋，经编辑人员的辛勤劳作，现出版问世，这是普安县民政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成果，为进一步搞好普安县的民政工作提供了借鉴。

《普安县民政志》记述了普安县300余年民政事业的历史和现状，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不虚美、不掩过，实事求是地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特别是1950年以来，对30多年的民政事业，在记述取得成就的同时，也记述了我们工作中的失误和教训。志书资料翔实，内容丰富，合乎志体，通俗易懂，图文并茂，是一份研究普安民政事业发展的宝贵文献资料。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恤民政昌，虐民者亡”。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普安县民

政部门所做的一切工作，起到了“为国分忧，为民解愁”的作用，为加强国家政权建设和部队建设，巩固国防，维护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经济建设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本书编写组的同志，在撰写中克服种种困难，以科学的态度，广泛收集资料，深入调查研究，工作兢兢业业，废寝忘食，完成了这本书的编写任务，为普安县各族人民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值此成书之际，谨向本书的编写人员和支持本书编写工作的同志致以诚挚的敬意。

普安县民政局局长 邓维华

1988年12月

凡 例

一、本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指导思想，实事求是地记述普安县民政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时限：上自1661年，下至1986年底。

三、本书采用记述体。横排纵写，按时间顺序记述，详今略古，分类组材。力求简而不遗，备而不泛。

四、1950年至1953年间使用的币制以万元为单位，即1万元折合现币1元。

五、按照“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救济救灾方针，如实地记述。

六、本书资料主要根据县档案中的民政工作实录。其次，还摘引了中共中央、国务院、民政部以及本省、地（州）有关方针、政策、规定、文件要点。

七、本书分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

章、节的设置是根据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并结合普安县民政工作的实际编排的。对已划出去的业务，只记述到移交时止。

八、凡属民政部门倡导、牵头，有关单位协作，产生了社会效益和影响的事项，只录其有关要点。

九、撰写时对原件（资料）中的错别字、病句作了更正，但仍保持原意。另外，撰写中不虚美、不掩过。采取图、表、文三结合的方法，起到综合说明的作用。

概 述

中华民族，历史悠久；民政事宜，源远流长……。然而，普遍使用“民政”这个概念，则是从清代开始。清代，民政主要内容有地方行政、警政治安、疆里版图、救灾救济、营缮公用、户口户籍、风教礼俗和卫生防疫等。普安县系边陲之邑，故实施项目不多，记载资料更少。清康熙二十三年（1685），普安县设立养济院，从事收养孤幼，赈济灾民、难民，为当时的救济事业管理机构。

中华民国时期，有关地方官吏任免、选举、慈善事业、移民实边、烟毒禁政、出版登记、社团登记、劳资争议、主佃纠纷等都列入民政概念范畴。民国初期，普安县就有劝募义谷，作为赈济；民国二十七年（1938）改义谷为积谷，全县存储积谷“668石3斗”。以备赈济灾民，施于荒政。在基层政权方面，

推行保甲制度，加强乡（镇）公所的建设。民国三十一年（1942）建立12个乡（镇）公所；设置地方行政干训所，培训保甲人员1,417人。其中录用保长120人，甲长915人。在优抚方面，褒扬抗日阵亡将士14人。此外，在烟毒禁政方面，作了一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1983年4月，民政部召开的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从理论上把各项民政工作概括为“三个一部分”。即通过一部分政权建设，一部分社会保障和一部分行政管理来调整社会关系，处理社会矛盾，解决社会问题，达到为国分忧、为民解愁之目的。民政工作对象有烈属、军属、复员、退伍军人、孤老残幼、灾民、因公致残人员、社会贫困户，精减退职困难老职工等，普安县这些民政工作对象有2至5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0——25%。

在中国共产党普安县委委员会和普安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36年来，普安县用于救济、

救灾的粮食达2000余万斤；民政事业费实际支出7,210,910元。其中优抚事业费支出1,049,999元，社会救济福利费支出2,544,876元，救灾款支出3,476,706元，退休费支出41,471元，其他民政事业费支出97,858元。此外，集体提成、群众优待、互助互济物资（现金）折合人民币每年亦在10至25万元左右。普安县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采取各种措施，使民政补助、救济对象的生活安定，实现了人们梦寐以求的“幼有所长，壮有所用，孤老残疾有所依靠，老有所终”夙愿。

民政工作是多元性的行政管理和救济工作。毛泽东说：“民政工作就是做人的工作；”朱德说：“民政部门就是人民群众的组织部；”周恩来主持国务院工作时，指导民政部制定了一系列民政工作方针、政策，使民政事业沿着社会主义道路不断进展，体现了党和人民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怀、照顾。

普安县民政工作在历代县政权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这项工

作是具有特殊对象的专业性工作，涉及全县二十余万人口，与全县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都有密切联系，它属于上层建筑，又为经济基础服务。民政部门所做的一切工作，对于医治战争创伤，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对于加强国家政权建设、部队建设、巩固国防；对于促进“四个现代化”和“两个文明”建设；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经济、民主和法制的建设等都有重大的影响，在某种意义上说，民政工作足以反映县政权的政绩大小，工作成败。

今天的普安县是昨天的继续和发展。凡普安县民，忘掉了自己的历史，就不能对“兴普富民”作出应有的贡献。《普安县民政志》的问世，将作为历史的借鉴，启迪民政工作者不懈努力，开创民政事业的新局面。

大事记

明代

永乐十四年（1416）冬，普安大雨成灾。

成化十一年（1476）普安旱灾，粮食欠收，饥荒四起。

弘治八年（1495）9月19日，普安地震。10月2日至21日又复地震，有声，凡10日2次，有房屋受损。

嘉靖七年（1528），普安旱、虫灾害并发，导致病疫流行。九年（1530），普安水灾，农作物淹没甚广。

清代

顺治十八年（1661），普安始设县治，与新城所同城治理。

康熙二十年（1681）12月，新城所并入普安县，县城设在今盘水镇。

雍正十一年（1733）7月，普安地震，轻微受灾。

道光二十三年（1857）5月1日，大雨如柱，北门外水高丈余，漂没数百人。

咸丰九年（1860）4、7两月，普安地震，房舍、人畜轻灾。

咸丰十一年（1861），普安厅大旱，斗米银一两二